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大醫藥集團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了遠大九孚銷售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出售用於生產及銷售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原材料。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 (a) 中國遠大於 1,896,044,24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3.42%，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b) 遠大九孚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遠大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遠大九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遠大九孚銷售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遠大九孚銷售協議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超過 0.1%但均少於 5%，因此在遠大九孚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遠大九孚銷售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出售用於生產及銷售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原材料。

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列出如下。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 本集團

**本公司**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本集團以外之個體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 1,896,044,24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3.42%

**遠大九孚**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包括：

- 中國遠大 - 81.32%
- 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up>1</sup> -18.68%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除了中國遠大外，遠大九孚的所有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sup>1</sup> 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物科技，由錢志強(67.86%)及劉新言(32.14%)擁有，其均為從事醫藥及化學產品生產的多間公司的管理人員。

## 遠大九孚銷售協議

遠大九孚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日期:</b>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b>訂約方</b>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供應商 遠大九孚，作為買方
<b>產品:</b>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出售原材料，包括工業級甘氨酸，用於生產及銷售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 雙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原材料的規格、技術要求、價格及數量等。
<b>定價基準:</b>	產品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如有)。
<b>付款條款:</b>	銷售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會在發票日期起獲提供九十天之信貸期。
<b>歷史金額</b>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大九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進行任何類似交易。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遠大九孚及其關連公司出售用於生產及銷售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原材料，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b>期限:</b>	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年度上限#:</b>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遠大九孚銷售上限將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 遠大九孚銷售上限根據(i)本集團所確定原材料之預期訂單量；(ii)參考本集團價目表內可資比較產品之價格及相關市場價格而估計之產品單價；及(iii)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動之估計緩衝而釐定。

## 先決條件

遠大九孚銷售協議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已取得遠大九孚銷售協議訂約方須就訂立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如有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遠大九孚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由於遠大九孚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上述協議項下責任之履行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遠大九孚銷售協議將予終止，而協議任何一方概無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本集團及遠大九孚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專用醫藥原料及保健產品。

遠大九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端甾體化合物。

## 訂立遠大九孚銷售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遠大九孚銷售協議可使本集團擴大氨基酸產品及其他藥品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增加本集團銷售原材料及相關藥品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遠大九孚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遠大九孚銷售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遠大九孚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遠大九孚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遠大九孚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為確定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銷售部門會從本集團的內部銷售記錄中提取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在擬向遠大九孚銷售前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季度可比質量、數量及規格的產品的單價範圍。倘並無該等銷售記錄，則銷售部將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之最近三份銷售記錄作為向遠大九孚銷售之參考價格範圍。本集團將確保向遠大九孚收取之單價將不會低於上述價格範圍之上限。向遠大九孚收取之最終單價須經銷售部管理層批准及確認；
- (ii) 本集團之財務經理將(a)每月監察交易金額及審閱管理賬目，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遠大九孚銷售上限；及(b)倘交易金額預期超過遠大九孚銷售上限，則須向董事會報告以供考慮及批准，以決定是否需要修訂遠大九孚銷售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遠大九孚銷售協議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及 14A.56 條，交易乃按照該協議之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

- (i) 中國遠大於 1,896,044,24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約 53.42%，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ii) 遠大九孚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遠大及遠大九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遠大九孚銷售協議下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累計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

因為遠大九孚銷售協議下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適用比率超過 0.1%但均少於 5%，因此在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通函及需要獲股東批准之要求。

其中一名董事楊光先生為中國遠大的投資管理總部總經理，他已於批准遠大九孚銷售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遠大」 | 指 |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胡凱軍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 |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關連交易協議之生效日期，代表關連交易協議中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之日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大九孚」	指	河北遠大九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遠大持有約 81.32%及獨立第三方, 武漢九祥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 18.68%
「遠大九孚銷售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大九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為向遠大九孚或其關連公司出售用於生產及銷售氨基酸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原材料
「遠大九孚銷售上限」	指	根據遠大九孚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由相應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唐緯坤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楊光先生及林芷伊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所有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為稅前交易金額